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對於「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及立法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教育部報告「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並審查蔣乃辛等 25 位委員、鄭麗君等 21 位委員及楊麗環等 3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簡要說明如下：

壹、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

照顧弱勢學生，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向來是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從 98 年大幅修正特殊教育法後，陸續完成修訂發布 29 個子法，包括鑑定輔導與申訴、補助經費、特教學校(班)設置、課程教材、考試服務、支援服務、專業團隊、教育補助、輔具、特教預算保障等各方面的規定，以確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權益。茲就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整體說明如次：

一、依法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提高特教服務量能

（一）特教經費編列依據及近三年預算：

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本部編列之特殊教育預算，均合於法律之規定，99 至 101 年編列預算數如下：

預算單位：億元

年度	99	100	101
特殊教育預算數	77.66	82.11	88.88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673.88	1,782.88	1,925.83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64%	4.61%	4.62%

(二) 特教學生及特教班逐年成長

1. 98 至 100 學年度特教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總計
98	11,621	40,567	24,236	20,184	10,274	106,882
99	12,355	41,869	25,289	21,358	10,853	111,724
100	12,486	42,670	26,293	22,415	11,521	115,385

2. 98 至 100 學年度特教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98	281	2,491	1,324	869	4,965
99	304	2,556	1,368	894	5,122
100	324	2,667	1,424	918	5,333

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一) 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專業服務

本部每年編列 3 億元，縣市政府依財力等級編列 10%-50% 之配合款，以充實特教資源中心功能及學生教育輔具，另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約 8 萬名身心障礙學生物理治療、聽語治療等特教復健服務，及僱用助理人員協助約 1.4 萬名學生學習及生活照護。為加速充實特教助理人員人力，本部 101 年額外增加補助 7 千萬元。

(二)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進修及研習

1. 辦理各類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辦理各障礙類別、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團隊、心理評量、輔具運用、融合教育、特教法規、無障礙環境、特教鑑定、課程綱要、親職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共約 5 千場次、訓練 16 萬人次。
2. 辦理專精課程學分班：因應培育身心障礙組特教教師，係以身心障礙不分類教學能力為主，爰針對從事特定障別學生教育者，每年編列 5 千萬元專案辦理「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溝通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及「鑑定評量」等專精課程學分班，以強化其教學能力，並為該縣市儲備種子教師。

(三) 落實學生安置、轉銜及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加強巡迴輔導，增多輔導學生次數及教學內容，以提高教學效果。

(四)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

每年編列約 2 千萬元，補助汰舊換新無障礙交通車，99 及 100 年分別購置 8 輛、101 年購置 13 輛，目前全國國民中小學計有 404 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載送約 4 千名學生；各縣市政府確實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則補助學生交通費。

(五) 推展學前特殊教育

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強調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積極落實自 3 歲開始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目前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已大幅成長，頗具成效。

1. 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獎勵立案私立幼托園所招收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每年招收 1 萬多人補助 6 千多萬元；另外，也核發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補助費，每年補助 9 千多人次共 6 千多萬元。
2. 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開班經費，每年約補助 1 千多萬元。
3. 補助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及進用專任特教教師經費。

三、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因應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先導計畫之政策，於高中職優質化項下將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修訂為「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機會，並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訂定各項具體措施及工作內容，以達到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

四、強化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

(一)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大專校院甄試：每年由甄試委員會調查應屆高中職學生升學需求，以作為大專校院開缺之考量依據。同時，對於家長或相關團體要求開缺之學校科系，本部亦積極協助函請各大專校院校重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並儘量廣開多元化各科系名額，以最大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機會。
2.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3. 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參加大專校院甄試及單獨招生之二種特別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之外，亦可自我評估學習能力，自願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進入大專校院就讀，以達到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目標。
4. 補助經費：本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權益，特別補助各大專校院，只要學校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學生或單招學生，以每人6萬元為計算基準補助該校充實系(科)教學設備，每年補助約6千萬元。
5. 在全國大學主管會議宣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與服務。

(二)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資源教室，對其開辦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予以補助，並辦理輔導人員

專業知能研習及學校訪視，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使其校園生活及課業上都能得到協助，每年補助約 2.8 億元。

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一)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逐年編列專款，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15 年來共補助 23 億元，改善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等多項無障礙設施約 2 萬處。近年逐年編列 2 至 2.5 億元經費，縣市政府及學校同時編列 30 至 50% 之配合款。同時，除宣導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理念，並將縣市政府、學校之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視導評鑑。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1. 辦理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委託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 3 個教育輔具中心，建立輔具需求專業評估制度，每年評估 800 多人次（含追蹤評估），借出近 700 件輔具，另提供盲用電腦諮詢、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共 1 萬 3 千多人次。

2. 協助提供國中小學生輔具：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強化特教資源體系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評估及提供輔具相關事宜。

(三) 委託製作視障教材及教具：每年編列 3 千多萬元，委託製作各教育階段視障生所需之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並製作數位有聲勵志書籍。

(四) 補助大專特教生獎助學金：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每年補助就讀私立大專特教生約 2 千多人共 5 千多萬元，就讀公立學校者約有 1 千人，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列入預算。

六、健全特殊教育法規、辦理特教通報與評鑑、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一) 有關特殊教育法授權修訂子法本部共計需修訂 29 個，已全數完成發布；至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尚有 15 縣市未完成。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與直轄

市、縣市行政協調會議中督促其儘速完成外，並函文地方政府辦理，惟地方自治法規之修訂仍需尊重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之運作。

(二) 辦理特殊教育通報網相關工作

1. 每年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2.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E化工作，以增進我國各階段特殊教育發展績效，確實掌握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實況，對於各教育階段之人數、班級數、學校數、教師數及各障礙類別統計等，皆透過特殊教育行政E化工作及特殊資料庫之建立，逐步厚實我國豐富的特教資源庫。例如：本部長期建置之「特教通報網」，已建置「視障學生用書申請系統、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系統、學前經費（含幼稚園、托兒所）申請系統、輔具申請系統、校園無障礙清查系統、教師在職進修網路報名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檢核系統」七大資料庫應用系統，提供各級政府、學校及老師進行檢索及應用，同時也暢通各項通報網絡。

(三) 辦理 100 年特殊教育評鑑（依法每三年辦理一次），檢視 97 至 100 年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同時，每年辦理對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統合視導，檢視特殊教育通報、經費執行及特教重點工作等項目。

(四) 依據資優教育白皮書，建置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協助教育工作者瞭解資優學生各方面發展狀況、教育成效，並有助於提供行政人員決策的參考訊息，期望提供資優生更好的學習環境，能使資優教育措施更為完備。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多元智能資優教育服務，提供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機會，並發展其資優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運作模式。

七、未來政策規劃

- (一) 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專業服務，並落實自 2 歲實施特殊教育。

為配合幼托整合，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政策，強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機制，滿足身心障礙教育幼兒就學需求，擴大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將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學前巡迴輔導班開辦費、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增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等經費，以達到提高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率，增進學前特殊教育各項支持服務品質，貫徹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特教理念。結合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之需求服務，落實學習輔導與轉銜服務之效能。

- (二) 充實特殊教育專業協助人力

1. 國教階段：本部為積極強化改善國民中小學特教生教師助理員之人力資源，將實施「102 至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人力充實優先方案四年計畫」(2.9 億元，增聘 690 人專任教師助理員)，希望四年後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學前部)，每一班配置一位專任教師助理員，以提高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照顧服務的密度。
2. 大專階段：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將助理人員之規定納入。

- (三) 積極宣導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待措施

1.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甚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

2.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就學區之學校如已額滿，應提供外加 2% 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如參加特色招生，其考試成績得以總分加 25% 計算，另學校如已額滿，應依法提供外加 2% 名額，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

(四) 建置大專特教服務機制

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辦理督導資源教室業務，以提升其辦理成效，並應由一級單位主管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共同研商，建立專業評估機制，統籌調配資源，規劃服務校內所有特教生之特殊教育方案，並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五) 推動最少限制環境理念，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1. 研擬 4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訂定改善優先順序，先就身心障礙學生上課、集會、住宿、廁所等急需設施及通路等方面，分年分期予以改善，務使在校園硬體設施上暢行無礙。並積極推動最少限制環境的理念，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在校園學習。
2. 持續編列專款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02 年度共編列 1.8 億元專款預算，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優先改善急需之無障礙設施，並積極爭取預算加速改善進度。
3. 辦理各種宣導研習及訪視評鑑：持續辦理各種宣導研習、訪視評鑑，除補助辦理相關研習，並委辦無障礙環境工作坊，且將學校出入口暢通、綠建築、消防安全、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等議題整合納入宣導，提供整體之支持服務系統。

貳、針對蔣乃辛等 2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委員對提高特教經費比率之建議，本部敬表謝忱且樂見整體特教經費之合理增長，以利推動更多照顧弱勢學生的措施，惟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本部組織調整、國立高中職移撥等面向，作整體性、前瞻性之考量。以下就預算現況及比率提高之問題，予以分析說明：

- 一、特教預算編列情形：102 年度本部（含國教署、體育署）預算有關特殊教育部分為 90.99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 4.54%，較法定下限 90.22 億元增加 0.77 億元及 0.04%，較 101 年度增加 0.61 億元。用於身心障礙教育為 90.01 億元占 99%，包括高等教育 38 億元占 42%，高中以下 52 億元占 58%，特殊體育 0.21 億元占 0.2%，另外資優教育部分為 0.98 億元占 1%。教育部主管預算於此 10 年間成長 43%，特殊教育預算則已成長 56%，顯見政府對特殊教育之重視。
- 二、服務特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綜觀我國特殊教育學生人口，雖然全體國民人口逐年下降，但由於近年來特殊教育服務品質逐步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學生卻有上升之趨勢。目前我國服務特教學生人數共計近 11.5 萬人，其中括學前兒童有 1.2 萬人、國民教育階段 6.9 萬人、高中職 2.2 萬人、大專校院 1.2 萬人。
- 三、一般經費用於特殊教育：因應特教學生成長趨勢，各級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亦隨之增加。與服務特教學生相關之經費，教育部除編列特殊教育專款支應特定項目，保障對特教生之服務外，有部分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設施設備、宣導、研習、終身教育等項目，其所需經費係由高等教育、高中職教育、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培育等相關預算內支應，考量其整體性規劃，並未分離另列為特教經費。

- 四、提升特教服務品質：為整體提升特教服務品質，除編列專款預算，同時規劃教師特教專業成長、完善學習設備環境、強化專業支持服務等各項措施。包括辦理各項身心障礙類教師研習、特殊障別（如視、聽、學障）專精學分班、普通班教師特教及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教育輔具、特殊圖書、獎助學金、交通服務、強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等等。
- 五、資源重整與分配：未來政府組織調整後，除維持原服務規模，高中職以下之特教服務，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現行中部辦公室及國教司資源，予以統籌規劃，至大專階段之特教服務，則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整合現行訓委會、軍訓處、特教小組資源，統籌規劃特殊教育及專業輔導資源，因此，將可提供更整體、更完善之特教服務。
- 六、如依委員建議修法提高法定下限，以102年度預算案之比率提高1%，則特教經費需編列110.27億元，較原編數將增加19.28億元。又本部102年度特教經費90.99億元中，國立特教學校及特教班基本需求經費約28.68億元，未來配合國立高中職學校改隸四都，預估將移出特教學校及特教班經費11.25億元，亦即本部需再另籌11.25億元（約占0.5%）補足原4.5%之法定下限。
- 七、綜上，各級政府已依法編列特教預算且推動各項特教措施，因應特教學生人口略為成長，特教預算亦隨之增長，又政府組織調整後，除服務特教之量能增加，加上資源整體規劃及調配，期能提供更好之服務品質。同時，本部將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互動、溝通，共同檢視特殊教育之推動情形，以維

護其服務品質。因此，考量特教服務品質已逐漸優質化，且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以及國家整體財政情況，有關提高特教經費比率之意見，本部敬表尊重，至於比率一節可再評估。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委員提案說明	教 育 部 說 明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修正特殊教育經費保障下限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點五。</p>	<p>各級政府已依法編列特教預算且推動各項特教措施，因應特教學生人口略為成長，特教預算亦隨之增長，又政府組織調整後，除服務特教之量能增加，加上資源整體規劃及調配，期能提供更好之服務品質。同時，教育部將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互動、溝通，共同檢視特殊教育之推動情形，以維護其服務品質。考量特教服務品質已逐漸優質化，且為避免經費排擠效應，建議可再評估。</p>

參、針對鄭麗君等 21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 一、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助理人員修正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已明定：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除

於教學場域需由「教師助理員」協助外，在其他方面如在校生活、活動上確實也需要有其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二、第二十三條，自二歲開始特殊教育。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部同意修正內容。

三、第二十四條，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

由於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僅是受教場所不同，原則上，只要經過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即應提供其特教服務，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為「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第三十條，將第一項移出另於他條規定，本部原則同意。

五、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本條第一項所定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進用相關人員一節，依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文字修正為「得」設置專責單位。

本條第二項所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究特教法之立法意旨，考量高等教育與高中以下教育型態不同，對高中以下學校，於第二十八條明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著重教育目標之達成；但大專校院之自主性、教學、學習、環境、資源等各方面均與高中以下學校截然不同，因此，於第三十條第一項明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且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意涵及內容，其為學校為服務校內所有身心障礙

學生，需要統籌調配各項資源而規劃之教育方案，至於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考量該等學生已具備自主學習能力，應著重於提供支持服務，因此，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故該等法條係屬有系統具關聯性之規劃，爰「特殊教育方案」應予保留。綜上，有關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如附。

六、 第三十三條，提供支持服務。

修正條文內容已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已可為執行之依據，且上開子法甫於101年7月修正發布，為免母法條文冗長，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七、 第四十五條，各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

本部原則贊成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利推動特殊教育，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另增列第二項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委員提案說明	教 育 部 說 明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p>	<p>現行法規僅規定應提供助理人員，且在子法「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將本法之「助理人員」限縮為「教師助理員」。然而特教學生需要的助理人員還包括以學生為主體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課堂參與和校園生活的支持服務，而現有的「教</p>	<p>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p> <p>一、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已明定：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定之。</p>	<p>師助理員」乃是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教學評量，二者在工作執掌上有所區隔。故於本法明確規範學校應提供「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服務對象本就以學生為主體。 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除於教學場域需由「教師助理員」協助外，在其他方面如在校生活、活動上確實也需要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p>	<p>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通過，幼兒從二歲起接受教育及照顧，故將特殊教育實施之年齡下修為自二歲開始。</p>	<p>本部同意修正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p>	<p>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適宜的教學資源，俾使其享有與在校身心障礙學生相同的教育品質。</p>	<p>一、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僅是受教場所不同，只要經過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即應提供特教服務，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二、惟第一項文字建議酌作修正如下：(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p>

<p>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p> <p>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刪除第一項，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規範移到第三十條之一。</p>	<p>將第一項移出另於他條規定，本部原則同意。</p>
<p>第三十條之一（新增條文）</p> <p><u>高等教育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u></p> <p><u>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劃，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參與，必要時學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法規沒有規範高等教育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專責單位及人員，目前由教育部補助學校開辦資源教室和人事，但資源教室組織層級低、人員編制不穩定，難以統整協調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業務，故增列本條要求各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另外規範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文字建議酌作修正如下： （第一項）<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u></p>

<p>及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p> <p><u>前兩項的所指的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個別化支持計劃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訂定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劃」，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服務。</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p> <p>二、第三項中對第一項之授權，已納於第一項條文內，至對第二項之授權，因已於施行細則規定，無需再予授權，因此建議刪除第三項。</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u>一、教育輔助器材。</u></p> <p><u>二、適性教材。</u></p> <p><u>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u></p> <p><u>四、復健服務。</u></p> <p><u>五、家庭支持服務。</u></p> <p><u>六、校園無障礙環境。</u></p> <p><u>七、其他支持服務。</u></p> <p><u>前項第一至五款服務，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u></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p>	<p>現行法規僅規定應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服務，卻未明確規範支持服務之項目，使得所有支持服務之規範僅於子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相關規定難以落實。</p>	<p>修正條文內容已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已可為執行之依據，且上該子法甫於101年7月修正公布，為免母法條文冗長，爰建議維持原條文。</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四項之服務。</p>			
<p>第四十五條 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了確保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之推行，要求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已成年，故將學生納入委員會代表。</p>	<p>一、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p> <p>二、另增列第二項為「<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u>」</p>

肆、針對楊麗環等 3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腦性麻痺歸屬於多重障礙或肢體障礙類之一種，須經由鑑輔會依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給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係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制定，其身體健康功能缺

損之鑑定標準與原鑑定標準大致相同，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在該對應表中亦無腦性麻痺之分類。又參考美國 IDEA 法案(2004 年版)身心障礙分類共計 13 類，其中腦性麻痺歸類於肢體障礙類中，亦無獨立特別分類。在學理或實務上，腦性麻痺通常會呈現肢體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而被歸類為多重障礙，但由不同因素所形成的多重障礙，與腦性麻痺由單一因素形成多種障礙的情形，確實有所不同，而且該等學生實際上也需要更細緻的照顧，因此，如能單獨分類，更可保障其教育權益，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委員提案說明	教育部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p>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u>腦性麻痺</u>。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p>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身體病弱。 七、情緒行為障礙。 八、學習障礙。 九、多重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發展遲緩。 十二、其他障礙。</p>	<p>一、增列第六款。 二、原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七款至第十三款。 三、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應增列「腦性麻痺」一類。</p>	<p>目前我國身心障礙鑑定分類 (ICF) 無此類別，其他國家亦無單列此類別。且以現行規定，腦性麻痺已被歸屬於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提供其特教服務，並未影響該等學生之受教權益。但考量無論在學理或實務上，對腦性麻痺學生確實需有更細緻的照顧，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p>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